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中国大唐集团重组深圳经济特区经济发展财务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深银监复〔2004〕250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及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银监复〔2005〕95号），于2005年5月10日正式成立，2005年8月正式开业。财务公司是由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系统内第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65亿元人民币（含750万美元）。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195657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5H211000001

法定代表人：曹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13层1301、14层1401

经营范围：1.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 从事同业拆借；7.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9.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477,824.74	73.51%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192.30	16.95%
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800.15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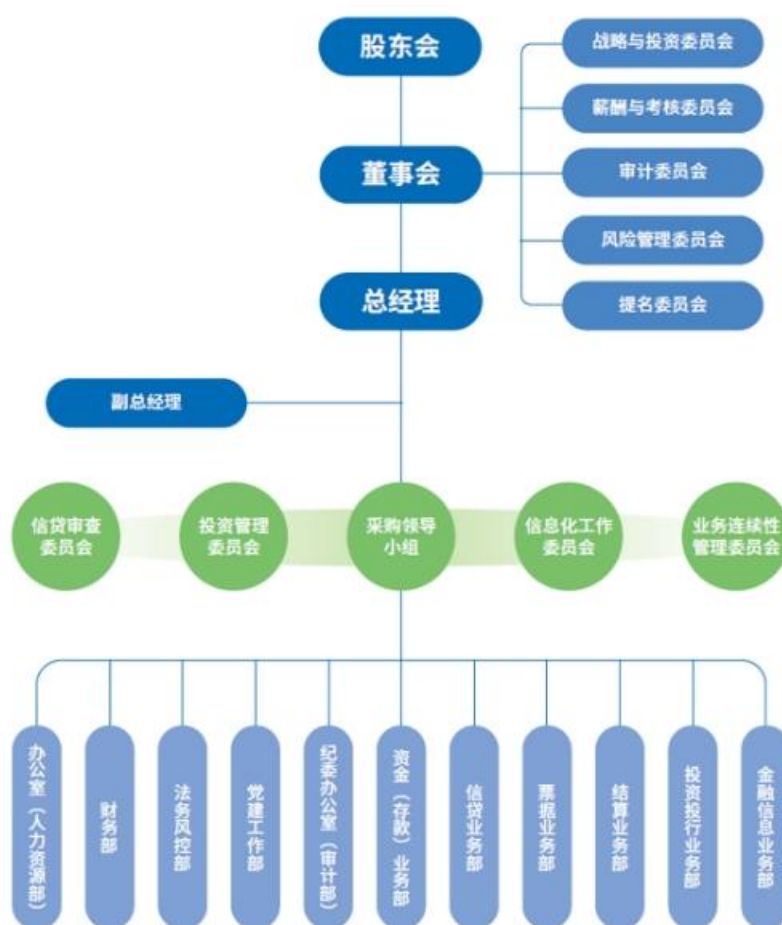
4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73.97	2.12%
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913.17	1.99%
6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6,886.98	1.06%
7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	4,304.35	0.66%
8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4,304.35	0.66%

二、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及实际运营需要，组建了高效、精干的内设机构，机构职责及岗位设置充分体现了相互牵制、审慎独立、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两会一层”运行机制，并对各自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共设立 11 个部门，其中前台部门 4 个，中后台部门 7 个。前、中、后台的部门、岗位、人员均实现有效分离。

1.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2.业务操作规范，加强内部控制，搭建风控体系

(1) 财务公司以强化风险控制力、提升合规管控为主线，以确保经营目标实现为目的，不断优化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控执行力。财务公司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涉及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资金管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和综合事务管理等关键环节。制定了具有可操作性的专项合规指引，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有效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2) 财务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及风险控制要求，逐步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了修订或完善，目前已形成一套比较健全的包括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在内的规章制度体系，确保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合规开展。制度体系层次清晰，内容不断完善。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通过加强内控及风险管理流程，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不断提高法律合规风险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管控力度和应对能力，建立起了一套较为科学、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各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及主要风险，并定期进行评估、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责任制清晰明确，能够强化责任追究。

财务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机构，业务部门作为内控合规的第一道防线，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业务，法务风控部作为内控合规的第二道防线，切实做好内控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纪委办公室（审计部）作为内控合规的第三道防线，积极对内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并监督整改。

(三) 重要控制活动

1. 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要求制定了关于资金管理、结算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和业务流程，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规范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在资金结算业务方面，依托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完成款项支付。

2. 信贷业务控制

严格落实贷款“三查”等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制度和审贷分离的贷款审查审核程序，且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贷前环节，一是落实监管授信管理要求，按照修订后的《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将成员单位、同业客户的表内外授信和投资业务授信实行统一管理，有效降低潜在风险。二是严格进行合规审查，提高贷款资料收集的质量。三是加强对贷款单位的风险审查，科学贷前决策，积极防御信用风险。**贷中环节**，一是密切跟踪授信使用情况，及时向业务部门提示贷款发放过程中的风险点。二是督促业务部门严格按贷审会授信决议执行，有效降低了信用风险。**贷后环节**，一是完善贷后管理和信贷档案管理。二是加强重点企业风险防范，确保信贷资产安全。三是做好信贷数据的监管上报工作。

票据业务方面，结合监管要求，对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审慎管理、保证金管理、票据中介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查，确保票据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点面结合”。

秉承审慎原则，不仅根据信贷资产质量对信贷资产按季度进行准备金计提，对表外承兑业务也计提了准备金，全面真实识别、反映和监控资产风险，确保维持较强的信用风险防控能力。

3.投资业务控制

坚持稳健投资，灵活运作，对投资业务进行逐日监控，较好地控制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结构合理，坚持以固定收益为主，综合风险较低，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4.信息系统管理

每年推进各业务系统优化完善。一是核心业务系统实现了贷审会全流程管理功能，确保信贷业务风险管控的系统化和流程化；二是投资系统中实现投资交易的全流程管理功能，符合投资业务的内控管理需要；三是风险监测系统按日监测各项监管、经营指标，确保公司经营符合监管要求；四是能够有效监测、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监管法规及各项监管指标的执行情况，根据授权体系搭建不同审批流程，实现系统化、流程化管控。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制定了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风险可控。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资产总额	500.12	488.65
负债总额	410.40	402.86
净资产	89.72	85.79
资产负债率	82.06	82.44
	2025 年度	2026 年半年度
营业总收入	9.64	4.43
营业收入	0.06	0.04
净利润	7.97	3.41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1.自开业运营以来，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稳步推进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加强风险管控，推进制度建设，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流动性管控，在确保资金安全和集团支付的前提下，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2.目前，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风险可控，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对本公司存放资金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2026 年上半年，财务公司积极贯彻全面风险管理要求，保持稳健经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各项监控、监测指标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全年未发生重大经济事故及风险合规事件，主要风险及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2026 年 6 月末)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3.19%	≥10.5%
流动性比例	37.79%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月均）	70.63%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62%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037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4.77%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44.14%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1.71%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合并口径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7.12 亿元；贷款余额 3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规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贷款余额不超过 22 亿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给本公司提供了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及信贷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满足本公司的重大经营支出。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查验了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开业以来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较好的控制风险。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

未发现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目前经营存在重大风险问题，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七、其他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